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3月10日局長核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廉政政策規劃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局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局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 - （四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、管制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簡任職人員及各單位主管，由局長派（聘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但因職務派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六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九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局政風室編列預算支應。